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因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华萍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高华萍女士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原 20.33 元/股调整为 20.295 元/股，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91,505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